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煤炭销售”业务，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为：

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中增加“煤炭销售”内容。

修订后的第十三条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内容与公司本次修订内容有差异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内容进行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与确认。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提请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